

证券代码：430566

证券简称：虹越花卉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江胜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697,608股，占公司股本的24.90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江至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42,770股，占公司股本的8.44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胜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江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12,344股，占公司股本的2.93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顾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并通

过：

提名郭兰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青丹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0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严晓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江胜华，男，汉族，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2002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杭州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1 年至今，就职于海宁华锦塑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无锡虹越花卉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 年至今，就职虹越园艺用品（安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换届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备查文件

- （一）《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虹越花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